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2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日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少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0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482號、第15483號、第15484號、第154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葉日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少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葉日翔、張少軒於不詳時間起，加入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川普」、「魏嬰」等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葉日翔、張少軒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因非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不在本案起訴、審理範圍；另葉日翔、張少軒招募劉博哲加入犯罪組織部分〈詳後述〉，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62號為科刑判決，亦不在本案起訴、審理範圍），負責招募取款車手加入本案

詐欺集團，嗣於民國113年5月初，葉日翔、張少軒在桃園市中壢區之「舞鶴嚴選檳榔」，招募劉博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嗣葉日翔、張少軒與劉博哲、「川普」、「魏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Facebook暱稱「朱家泓」，於113年4月7日前在Facebook上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劉博哲、葉日翔、張少軒知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之投資廣告）。適黃琳枝上網瀏覽後，與「朱家泓」互加為LINE好友聯繫，「朱家泓」復介紹LINE暱稱「陳思婭」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黃琳枝認識，經「陳思婭」陸續以LINE軟體與黃琳枝聯繫、聊天，並向黃琳枝佯稱：可至指定之網站投資，並可以派營業員向渠收取投資款後，協助將款項儲值至「兆品」App內用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黃琳枝陷於錯誤，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嗣劉博哲接獲「魏嬰」要其前往向黃琳枝收款之指示後，於113年5月19日前某時許，先將「魏嬰」所傳送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品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電子檔列印出來，並持其依「魏嬰」之指示，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之「王柏廷」印章蓋印於該存款憑證之經辦人欄，及在該欄位上偽簽「王柏廷」之署名1枚。嗣於113年5月19日12時35分許，劉博哲持上開偽造之兆品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前往彰化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辭修門市，佯裝為兆品公司之服務經理「王柏廷」與黃琳枝見面後。劉博哲出示上開偽造之兆品公司工作證，並交付前開偽造之兆品公司存款憑證予黃琳枝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兆品公司、王柏廷及黃琳枝，黃琳枝並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與劉博哲。劉博哲再依「魏嬰」指示前往臺中市某處，將其中28萬2000元交付與「魏嬰」所派往之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員，劉博哲復至桃

園市中壢夜市之廁所裡，將剩餘之1萬8000元現金交付與「川普」，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劉博哲並因而獲得6000元之報酬（劉博哲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11號判決確定）。

二、案經黃琳枝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葉日翔、張少軒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或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73至179、225至231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對於另案被告劉博哲（下稱劉博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於上開時、地，行使偽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向告訴人黃琳枝面交收取30萬元詐欺贓款，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等事實均不爭執，然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被告葉日翔辯稱：我只有介紹劉博哲加入而已，後續劉博哲跟本案詐欺集團怎麼去做我們就不清楚了，與我無關等語；被告張少軒辯稱：我也是被川普（即徐子登）欺騙才會介紹劉博哲給他認識，在檳榔攤時不是講到工作，而是先認識，他們自己認識後自己做的事情，整件事情當中，我也沒有參與，也沒有跟劉博哲見面，也沒

有給劉博哲任何幫助，我也沒有劉博哲的任何消息，我也沒有拿到任何好處，我也不認識「魏嬰」，劉博哲有拿到6000元好處也與我無關，整件事情我都不知道，既然我沒有參與，也沒有出現，也什麼都不知道，為什麼我會有罪等語。

二、經查：

㈠不爭執部分：

劉博哲於113年5間某日起，加入TELEGRAM暱稱「魏嬰」、「川普」等成年人所屬成員為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即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劉博哲與「川普」、「魏嬰」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Facebook暱稱「朱家泓」，於113年4月7日前在Facebook上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適告訴人黃琳枝上網瀏覽後，與「朱家泓」互加為LINE好友聯繫，「朱家泓」復介紹LINE暱稱「陳思婭」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黃琳枝認識，經「陳思婭」陸續以LINE軟體與黃琳枝聯繫、聊天，並向告訴人黃琳枝佯稱：可至指定之網站投資，並可以派營業員向渠收取投資款後，協助將款項儲值至「兆品」App內用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黃琳枝陷於錯誤，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嗣劉博哲接獲「魏嬰」要其前往向告訴人黃琳枝收款之指示後，於113年5月19日前某時許，先將「魏嬰」所傳送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電子檔列印出來，並持其依「魏嬰」之指示，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之「王柏廷」印章蓋印於該存款憑證之經辦人欄，及在該欄位上偽簽「王柏廷」之署名1枚。嗣於113年5月19日12時35分許，劉博哲持上開偽造之兆品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前往彰化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辭修門市，佯裝為兆品公司之服務經理「王柏廷」與告訴人黃琳枝見面後。劉博哲出示上開偽造之兆品公司工作證，並交付前開偽造之

兆品公司存款憑證予告訴人黃琳枝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兆品公司、王柏廷及告訴人黃琳枝，告訴人黃琳枝並當場交付30萬元與劉博哲。劉博哲再依「魏嬰」指示前往臺中市某處，將其中28萬2000元交付與「魏嬰」所派往之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員，劉博哲復至桃園市中壢夜市之廁所裡，將剩餘之1萬8000元現金交付與「川普」，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劉博哲並因而獲得6000元之報酬等情，業經證人劉博哲於警詢、偵訊時（偵18604卷第53至62、262至264頁）、證人即告訴人黃琳枝於警詢時（偵18604卷第93至94頁）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黃琳枝提供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資料、APP頁面擷圖(偵18604卷第121至174頁)、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偵18604卷第181頁)、告訴人黃琳枝與LINE暱稱兆品營業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18604卷第195至207頁）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且劉博哲上開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向告訴人黃琳枝面交收取30萬元詐欺贓款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11號判決確定（第一審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69號）。

㈡被告葉日翔、張少軒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葉日翔、張少軒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責對外招募車手，如所招募之車手順利取得面交詐欺款項，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均可從中抽取報酬，而與劉博哲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犯行之共同正犯，茲說明認定理由如下：

1.按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共同正犯之成立，【尤不以曾自該共同犯罪行為中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為必要】。是以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證人劉博哲於偵訊時具結證稱：（你稱是葉日翔、張少軒把你介紹給暱稱川普認識，他們3人邀你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 是我一開始問葉日翔這個偏門工作，因為葉日翔之前有被關過，我想說他有這方面的門路，葉日翔就把我介紹給張少軒，葉日翔、張少軒就把我帶到中壢的檳榔攤與暱稱川普見面，他們3人介紹我這個工作的內容性質、工作方式。（葉日翔、張少軒的分工？）他們兩人介紹我進去後，暱稱川普會把我收到的錢分給他們兩人，葉日翔有跟我說他們兩人有抽傭，抽傭比例我不清楚，是由暱稱川普負責等語（偵18604卷第264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之前是在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我主動詢問葉日翔有無賺錢比較快的工作，當時葉日翔回覆我要問一下，大概到去年4月底，葉日翔告訴我他有問到，我們約在檳榔攤見面，當天我與葉日翔先到、張少軒後到，再聯絡我的上手川普見面，川普的本名叫徐子登，我也是後面才知道。一開始是張少軒說這個工作是打PK，有風險，要我考慮清楚，後來張少軒打給川普，川普也到檳榔攤，就變成我們4個人在檳榔攤，當時川普主要在講面交車手的工作，川普講這些話時，葉日翔、張少軒都在場。打PK就是面交車手跟被害人面對面收錢，張少軒跟我說得很清楚。是張少軒聯絡我可以開始工作，因為當時我只有葉日翔的聯絡方式，我決定要做時，葉日翔才把張少軒的LINE推給我，後面我有傳我拿身分證正反面資料自拍照給張少軒，是張少軒要求我要拍的，我的手機從5月9日開始有收回訊息，是我問張少軒，後面他說可能會有紀錄，所以就收回。（你加入詐騙集團，張少軒有何好處？）他們說會抽

成，川普跟我說你做每一單他們都有抽成。（川普何時說的？）私底下說的。然後有一次結束後我有抽3000元給葉日翔，我不記得具體是哪一次，但有一次抽了現金3000元給葉日翔，後面我詢問川普，川普就說你做每一單他們都有抽成。川普沒有跟我說他們抽多少錢，因為後面川普有跟我說他們有抽，他們再也沒有找我拿錢等語（原審卷第205至210頁），則證人劉博哲關於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之指證前後大致相符，是依證人劉博哲所證，其係由被告葉日翔、張少軒招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如其有順利取得面交詐欺贓款，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可以向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抽取該單之報酬。

3.依被告張少軒與劉博哲之LINE對話紀錄（偵18604卷299至300頁），被告張少軒除要求劉博哲持身分證正反面拍攝照片上傳外，雙方有如下對話，「5/4（劉博哲）軒哥您好我是那天聊天的年輕人。（被告張少軒）我知道、後門找你要接電話喔。（劉博哲）好的好的。（被告張少軒）每天凌晨1點會確定工作。（劉博哲）好的謝謝軒哥。（被告張少軒）保持通話。（劉博哲）好的。（被告張少軒）昨天找你工作你沒回。（劉博哲）抱歉抱歉昨天在蝦皮。我下次會注意的。5/9（均呈現少軒已回收訊息）。」是依上開對話紀錄，被告張少軒除要求劉博哲持身分證正反面拍攝照片上傳外，更於對話中交待劉博哲相關車手工作內容、細節，堪認被告張少軒並非僅介紹劉博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是實際上會就劉博哲每單面交詐欺款項抽取報酬，否則被告張少軒何須在上開對話中提醒劉博哲要保持通話，甚至表示其昨天要找劉博哲工作，但劉博哲沒回等語。

4.依被告葉日翔與劉博哲之LINE對話紀錄（偵18604卷304頁），被告葉日翔詢問劉博哲：「今天休息待命嗎、昨天空轉、不是聽他們說、你昨天有飛一單、現在在轉動嗎」、「今天又空轉呀、那你這樣生活打不打得過啊」等語，可見被告葉日翔十分關心劉博哲面交取款情形，亦徵劉博哲是否

有順利面交詐欺贓款（即跑單），實際上涉及被告葉日翔之報酬，否則如被告葉日翔僅係單純介紹劉博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何以如此關心劉博哲面交取款情形？

5.再被告葉日翔於113年5月21日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看守所，將6000元寄送給因詐欺案件遭羈押之劉博哲等情，有被告葉日翔寄錢與車手劉博哲之收款收據（偵18604卷第347頁）在卷可憑，可見被告葉日翔應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涉入本案甚深，否則如被告葉日翔僅是單純介紹劉博哲加入本案詐欺團，其又何須在劉博哲因另案詐欺遭羈押後，寄送現金6000元給劉博哲？

6.至被告葉日翔與劉博哲雖有如下對話紀錄：「（被告葉日翔）加油，翻身靠你了」、「（劉博哲）那以後會不會每單抽啊」、「（被告葉日翔）記得爬起來了別忘記兄弟我了、不會、只有一次」（偵18604卷第301頁），然證人劉博哲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這段對話是那時候我已經開始做面交車手，葉日翔有問我一些賺錢的事，我詢問葉日翔是否我每做一單你們都會抽錢，葉日翔跟我說只有抽第一單，但川普跟我說他們都有抽成。（他們都有抽成是川普跟你說？）對，他們也認識川普，葉日翔後面也有把川普的年籍資料給爆出來，我只有一次拿3000元給葉日翔，他們抽傭我是聽川普說的等語（原審卷第211至213頁），且參酌前開事證，可知被告張少軒、葉日翔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應非最底層、風險最高的第一線面交車手，自不可能輕易向其等所剛招募之車手（劉博哲）透露其等在本案詐欺團的地位及分潤情形，再詐欺集團製造查緝斷點，由上游收水後，再層層分潤之運作模式，已屬常態，則被告張少軒、葉日翔係另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抽取劉博哲面交成功之報酬，更顯合情合理，況若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僅係單純牽線、中介角色，則後續劉博哲擔任車手之業績、利潤均與其等無涉，然依前開對話紀錄顯示，被告葉日翔、張少軒於劉博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均十分關心劉博哲工作情形，甚至被告葉日翔於劉博哲因另案

詐欺案件遭羈押後，更寄送現金6000元給劉博哲，可見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上開不尋常舉措均顯示其等涉案甚深，是證人劉博哲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是川普跟我說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他們每單都有抽傭等語，應係有所憑據，而非其臆測、推論之詞，自堪採信，可見被告葉日翔於上開對話中向劉博哲稱只有這次抽成等語，應非實情，無足採為有利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之認定（且依照前開1.之說明，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主觀上既係本於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犯行，故其等是否已取得劉博哲本案面交30萬元詐欺贓款之報酬，自無礙於其等為本案共犯之認定，詳後述8.）。

7.另關於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均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擔任掮客，負責招募車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初，在桃園市中壢區之「舞鶴嚴選檳榔」，招募劉博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劉博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劉博哲於113年5月9日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另案被害人王郁菁收取79萬元贓款，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魏嬰」等人之加重詐欺、招募他人（劉博哲）加入犯罪組織等案件，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86號判決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6月，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上訴本院後（量刑上訴），經本院以114年金上訴字第1462號判決改判處被告葉日翔、張少軒有期徒刑1年4月、1年5月，其中被告葉日翔部分已於114年11月17日判決確定，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86號判決（本院卷第41至67頁）、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亦足佐證被告葉日翔、張少軒確實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責對外招募車手，並抽取報酬等情。

8.綜合上開事證，證人劉博哲關於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之指證

有前開事證可以補強，堪認為真實，是被告葉日翔、張少軒應均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責對外招募車手工作，並以其等所招募之車手如順利面交取得詐欺贓款，可以從中抽取報酬。準此，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之報酬既係源於劉博哲面交收取詐欺贓款之數額，則本案劉博哲向告訴人黃琳枝面交收取30萬元詐欺贓款犯行是否成功，自與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之報酬息息相關，足見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主觀上應係本於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犯行；又被告葉日翔、張少軒既然負責為本案詐欺集團招募車手，可見其等對於收款車手工作情形應十分熟悉，是其等對於劉博哲於本案收款過程中，會以偽造工作證取信於告訴人黃琳枝、並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與告訴人黃琳枝等情當可清楚認識，是被告葉日翔、張少軒與劉博哲、「川普」、「魏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均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共同正犯。

三、綜上所述，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上開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葉日翔、張紹軒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本案被告葉日翔、張少軒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若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則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始終否認犯行，並無相關減刑事由之適用，是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之規定（7年），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依刑法第35條之規定，仍以新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故綜合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依刑法第2條第1

項後段之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罪名：

㈠核被告葉日翔、張少軒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起訴書認被告葉日翔、張少軒所為僅係幫助犯，容有誤會，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更正補充被告葉日翔、張少軒本案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共同正犯（本院卷第172、224頁）；再共同正犯與幫助犯，僅係犯罪型態與得否減刑有所差異，其適用之基本法條及所犯罪名並無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且其相關罪名並經本院審理中告知被告葉日翔、張少軒（本院卷第171、223頁），並予以其等答辯機會，即無礙其等之訴訟權利，併予敘明。

㈢至公訴意旨認被告葉日翔、張少軒所為加重詐欺犯行，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而犯之情形。然被告葉日翔、張少軒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係擔任招募車手、抽取報酬之角色，並非主要聯繫、接洽告訴人黃琳枝之人，尚難認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係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對告訴人黃琳枝為詐欺取財行為有所認識，自難認被告葉日翔、張少軒構成此部分加重條件，且此僅屬加重條件之減少，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亦併此敘明。

三、共犯：

劉博哲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王柏廷」印章之行為，為間接正犯。被告葉日翔、張少軒與劉博哲、「魏嬰」、「川普」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㈠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分別推由本案詐欺集團身分不詳成員偽造「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劉博哲依「魏嬰」指示，偽刻「王柏廷」印章，並持該印章蓋印於偽造之兆品公司存款憑證之經辦人欄而偽造「王柏廷」印文，及偽造「王柏廷」署名等行為，為其等偽造兆品公司存款憑證之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葉日翔、張少軒與劉博哲、「魏嬰」、「川普」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兆品公司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㈢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各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一般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未詳為勾稽卷內全部事證，遽對被告葉日翔、張少軒為無罪之諭知，自有未洽，檢察官執此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本院科刑：

爰審酌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不循正途獲取財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招募車手工作，共同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向告訴人黃琳枝詐得財物，並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及所在，使檢警難以追緝，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否認犯行、未賠償告訴人黃琳枝之犯罪後態度，暨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地位、犯罪動機、目的，並審酌被告葉日翔、張少軒之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本院固已認定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就劉博哲所收取之本案詐欺贓款應可分得報酬，已如前述，然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均否認本案有取得報酬等語，且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法確認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實際上已取得報酬等情，爰認被告葉日翔、張少軒本案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㈡本案劉博哲收取告訴人黃琳枝遭詐欺交付之款項後，已依指示將款項上繳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業經認定如前，且卷內亦乏證據可認該洗錢財物係由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實際掌控或所得管領支配，參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已取得本案報酬，業如前述，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葉日翔、張少軒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至劉博哲依「魏嬰」之指示，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之「王柏廷」印章1顆，及劉博哲據以行使偽造之兆品公司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王柏廷」之印文及署名各1枚，均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69號（即劉博哲上開向告訴人黃琳枝面交收取30萬元詐欺贓款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案件）判決宣告沒收確定，是此部分偽刻之印章、偽造之印文及署名既已於另案宣告沒收確定，爰不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